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政办〔2020〕1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晋宁区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 基本养老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古滇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委、办、局：

《昆明市晋宁区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昆明市晋宁区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 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和《昆明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昆政办〔2020〕3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晋宁区实际，制定该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总体部署，于2020年基本实现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与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并轨，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范围，确实解决被征地人员老有所养问题。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晋宁区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成立昆明市晋宁区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组 长：吕 丰（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岳 杨（区政府办副主任、区政府目督办主任）

朱利荣（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刘国彦（区人社局副局长）
王 平（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陈 昊（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普小红（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 成（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副局长）
张艳琼（区审计局副局长）
方 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施凤艳（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局长）
李 蓉（昆阳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陈国林（宝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陆 凯（晋城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李金莲（二街镇组织委员）
胡学霸（上蒜镇组织委员）
李 盛（六街镇人武部部长）
王 兴（双河彝族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姚 鑫（夕阳彝族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专项工作办公室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和区自然资源局；分别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和区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专项办公室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分析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难题，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三、明确责任分工

区人社局：负责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信息管理、审核、被征地人员补助、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养老待遇的核定与支付、新老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指导和监督乡（镇、街道办）具体业务经办、受理咨询。

区财政局：负责被征地人员政府补助所需资金的划拨、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专户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同时为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被征地人员身份确认、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金征收和清欠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被征地人员土地承包经营权、家庭承包耕地面积的审核，协同做好被征地人员身份确认等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做好对专项资金及风险准备金的收支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等工作。

市公安局晋宁分局：在需要时负责提供被征地人员人口基本情况，对被征地人员户籍、年龄等身份信息进行确认。

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负责做好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搭建，促进政府信息数据共享等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建立本辖区内的工作措施，对保障对象的基本信息、身份确认，录入有关信息，并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信息公示等工作，确保各项参保指标的完成，防止群体性上访和重大舆情事件的发生。

四、分类有序推进

“实施意见”涉及三类人员：已按《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 13 号公告）（以下简称原办法）纳入了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原参保人”）；“原参保人”以外的现有被征地人员；在今后的征地中新产生的被征地人员。

（一）确保“原参保人员”平稳衔接。晋宁区现共有“原参保人员”3.18 万人，其中领取待遇人员 2.79 万人，这部分人员不需要再进行身份确认。按照市级会议要求，三月份前基本完成“原参保人员”中领取待遇人员的数据比对及数据合并工作，确保“原参保人员”养老金 3 月份按时足额合并发放。4 月份完成全部“原参保人员”的数据比对及合并工作。

（二）做好“原参保人”以外的现有被征地人员的身份确认、参保、补助工作。

首先要严格按照“实施意见”规定的保障范围做好被征地人员的身份确认工作，为保障被征地人员的切身利益，缴费补助能尽快补助到位，“原参保人”以外的现有被征地人员的身份确认应在 6 月份之前完成（特别是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其次对通过身份确认且已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人员给予相应的缴费补助。最后对通过身份确认但还未参保的被征地人员，要按照“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助”的原则动员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并做好相应的缴

费补助工作。

（三）做好征地工作中新产生被征地人员的身份确认、社会保障金征收及参保补助工作。

五、工作要求

晋宁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严格按照“实施意见”的规定执行，严格遵循市级确定的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稳步推进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一）**落实制度衔接。**我区“原参保人员”中符合条件的人员需衔接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制度衔接涉及人员广，时间短，情况复杂，维稳任务重，是贯彻落实此次制度改革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区人社局务必要统筹做好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衔接工作。

1.确保待遇合并发放。已享受“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由区人社局统筹做好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计算、信息数据比对和系统合并工作，确保养老金于2020年3月合并发放。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制度合并的个人身份确认、权益告知、政策宣传和其他业务工作。

2.做好制度转移接续。已参加“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但还未领取待遇的人员，由区人社局和各乡镇按照相关业务规程做好制度转移合并工作。区人社局于2020年4月底前完成全部“原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计算、

信息数据比对和系统合并工作。确保个人账户管理规范、基金决算准确。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制度合并的个人身份确认、权益告知、政策宣传和其他业务工作。

3.稳妥推进退保工作。重复参加“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中已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不按照“实施意见”选择并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区人社局负责终止“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做好退保工作。

（二）严格身份认定。区自然资源局牵头严格按照“实施意见”规定的标准范围做好被征地人员的身份确认工作。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统计辖区内被征地人员情况，建立基础信息台账，按照程序严格审批、层层把关、公开公示。杜绝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审核把关不严而出现的错报、漏报导致执行政策存在偏差，造成资金损失。完成身份确认工作是落实缴费补助的前提，是避免被征地人员利益受损关键，为能尽快落实缴费补助政策，对于“原参保人”以外的现有被征地人员的身份确认应在6月份之前完成。对于在今后的征地工作中新产生的被征地人员应适时做好身份确认工作。

（三）执行先保后征。在今后征地时严格执行“先保后征”。政府征用土地时，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收取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金，作为专项资金用于补助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落实情况将作为征地报批过程中的必要条件。

（四）确保补助到位。

1.已按原办法参保的被征地人员

并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若其已享受的政府补贴低于“实施意见”规定的 15 年参保缴费补助总额，差额部分在制度衔接时一次性予以补足，计入参保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需办理退保手续，将其原被征地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退还本人。再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缴费并提供缴费凭证后，每年可到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申请一次参保缴费补助，经办机构负责将补助资金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标准打入参保人个人银行账户，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 15 年。

不按“实施意见”规定选择并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缴费补助。

2.未按原办法参保的被征地人员

通过身份确认选择参加（或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履行缴费义务后，可获得每年 1000 元的缴费补助，由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负责将补助资金计入参保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 15 年，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计发待遇。

通过身份确认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规定缴费并提供缴费凭证后，每年可到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申请一次参保缴费补助，经办机构负责将补助资金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打入参保人个人银行账户，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15年。

（五）强化资金管理。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改革涉及的各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由市级统筹，实行预决算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严格执行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报送财务、统计报表，接受审计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六）加强政策宣传。按照“不参保、不补助”的原则，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做好被征地人员应保尽保工作，让政策尽快落地。

（七）全力做好维稳。在落实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过程中，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群众维稳工作，实现政策平稳过渡。

本方案自2020年3月1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各乡镇（街道）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对应职能部门反映。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